

#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834.00万股,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7,344.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军信财务战投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75,753.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1%,初始战略配售差额491,046.1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18,096.1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40,1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5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958,246.1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81元/股。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45,278.0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4.81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37,89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78.5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6,513.02万元。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3月23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 簿记管理人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2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完成核查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3月2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3月28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3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3月30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 0: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0: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号码
T+1日	2022年4月1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2年4月6日(周三)	刊登《网上初步询价结果公告》 网下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到帐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4月7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限售网上、网下资金划转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8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因交通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3月31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数量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市取算定价,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军信财务战投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市取算定价,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